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被　　告　臺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7,41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
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請求將分配次序6、9、13之債權剔除，並將分配次序11、12之利息重新計算。依原告主張重新計算如下：

㈠執行所得金額878,000元，扣除仍應優先分配之土地增值稅986元、地價稅252元及執行費5,200元、5,140元、489元、6,720元後，可供普通債權分配859,213元（計算式：878,000－000－000－0,200－5,000－000－0,720＝859,213）。

㈡次序11債權利息剔除後為274,972元（計算式：80,000＋〔80,000×9.99%×7,321÷3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＋34,672＝274,972）；次序12債權利息剔除後為342,176元（計算式：179,973＋〔179,973×14.98%×2,196÷3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＝342,176）。

㈢原告債權1,013,314元、次序11債權274,972元及次序12債權342,176元，合計1,630,462元。原告重新分配可受分配533,991元（計算式：859,213×1,013,314÷1,630,462＝533,991.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為533,991）。扣除原受分配6,578元後，原告因變更分配表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527,413元（計算式：533,991－6,578＝527,413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7,413元。

四、依上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